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
7.13	是否針對機關內無線網路服務之存取及應用訂定安全管控程序,且落實執行?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 施
稽核依據	一、法規末明訂,其他參考依據: 1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二、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_(一)網路安全控制 2. CNS27002:2023 8.技術控制措施 8.1 使用者端點裝置無線連接:組織宜建立下列程序: (2)裝置上無線連接之組態設定(例:停用脆弱協定)。 (b)依相關主題特定政策(例:因備份或軟體更新之需),使用具適切頻寬之無線或有線連接。
稽核重點	了解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 細則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、ISMS等 內部管理文件之規定落實辦理。 佐證 資料 資安管理文件(如 ISMS、資安 維護計畫)、實際檢視
稽核參考	 了解機關對於無線網路管理機制。 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政策、無線區域網路安全架構及無線網路安全管理程序等。 身分驗證、存取範圍限制。 檢核安控執行情形、稽核無線區域網路中異常行為違法使用、系統維護及安全檢查等。 建議可以行動裝置檢視稽核現場是否有機關允許以外之無線 AP。
FQA	